
汇安盛鑫三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2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安盛鑫三年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4,824,032.7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封闭期配置策略 （2）信用债投资策略 （3）放大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

	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417,423.28
2.本期利润	37,417,423.2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14,585,826.5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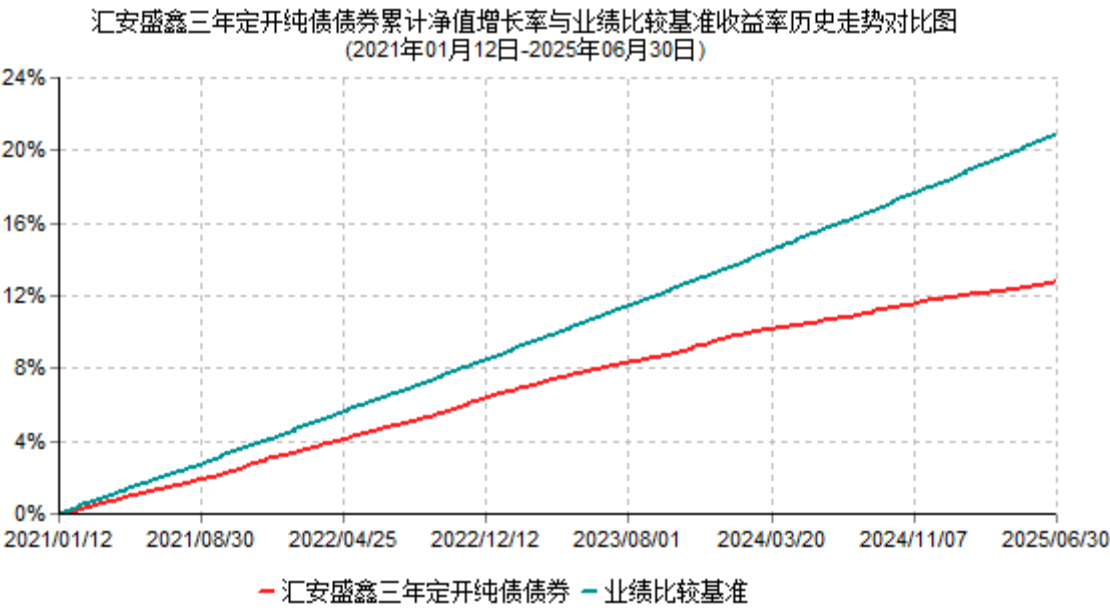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	0.01%	1.07%	0.01%	-0.61%	0.00%
过去六个月	0.78%	0.01%	2.13%	0.01%	-1.35%	0.00%
过去一年	1.84%	0.01%	4.34%	0.01%	-2.50%	0.00%
过去三年	7.72%	0.01%	13.61%	0.01%	-5.8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7%	0.01%	20.91%	0.01%	-8.1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张昆	多策略组基金经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1-12	-	8年	张昆先生，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12年银行、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评经理；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四部总监。2020年2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多策略组混合资产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1年2月2日至2022年7月7日，任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8月16日，任汇安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9月23日至2023年7月11日，任汇安恒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8月18日，任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16日至2024年3月13日，任汇安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3日，任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0月12日至2024年9月23日，任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0月12日至2024年12月2日，任汇安裕兴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23日至今，任汇安恒利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月12日至今，任汇安盛鑫三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2日至今，任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3月26日至今，任汇安信泰稳健一年
--	--	--	--	---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5月27日至今，任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宏观经济受关税政策及其预期影响波动较大。国内经济处于有韧性的缓步回暖中，但受关税政策影响，出口及其相关产业链复苏相对疲软。消费出现积极变化，受补贴政策及消费信心回升的影响，社零增速渐次提高。投资方面，房地产投资相对较弱，但总体而言，经济最困难的阶段已经过去，未来处于稳中向好的局面。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收益率中枢维持震荡，资金中枢平稳下行。本基金适时保持杠杆率，采用套息策略获取一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汇安盛鑫三年定开纯债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8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513,926,817.66	99.85
	其中：债券	8,513,926,817.66	99.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1,041.10	0.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10,511.69	0.04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8,527,138,370.4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13,926,817.66	103.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513,926,817.66	103.6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20041	23南京银行01	6,800,000	694,489,159.22	8.45
2	2328023	23浙商银行小微债02	6,500,000	663,280,075.81	8.07
3	2320022	23杭州银行01	5,500,000	553,471,467.72	6.74
4	2321026	23上海农商01	4,900,000	499,951,773.08	6.09
5	2320056	23广州银行绿色债02	4,600,000	469,609,562.91	5.7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曾受监管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84,824,032.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4,824,032.7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2日，本基金发起份额已满3年，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22日赎回所有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630	4,990,515,021.46	-	-	4,990,515,021.46	62.50%
	2	20250401-20250630	2,495,258,009.78	-	-	2,495,258,009.78	31.2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况，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本基金因持有人集中度较高而产生的相应风险，具体包括：巨额赎回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基金收益水平波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对以上风险进行严格的监控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汇安盛鑫三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汇安盛鑫三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汇安盛鑫三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汇安盛鑫三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56711690。

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21日